

中国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大米

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贸易司

一、概述

2012年1-2月，中国出口大米数量为77,973.0吨，同比增长7.3%，金额为7,170.6万美元，同比增长53.6%，平均单价为919.6美元/吨，同比增长43.1%。2012年2月，中国出口大米数量为22,044.0吨，环比下降60.6%，金额为2,080.8万美元，环比下降59.1%，平均单价为943.9美元/吨，环比增长3.7%，同比出口数量增长32.8%，金额增长44.7%，平均单价增长9.0%。

2012年1-2月，中国对亚洲出口大米数量为77,283.6吨，同比增长101.3%，金额为7,117.4万美元，同比增长127.6%，平均单价为920.9美元/吨，同比增长13.1%；对非洲出口大米数量为31.1吨，同比下降99.9%，金额为2.7万美元，同比下降99.8%，平均单价为855.2美元/吨，同比增长91.2%；对欧洲出口大米数量为636.0吨，同比下降78.8%，金额为48.7万美元，同比下降66.2%，平均单价为765.6美元/吨，同比增长59.5%；对南美洲出口大米数量为22.3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1.8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817.3美元/吨。

2012年2月，中国对亚洲出口大米数量为21,828.0吨，同比增长31.5%，金额为2,064.5万美元，同比增长43.6%，平均单价为945.8美元/吨，同比增长9.2%；对非洲出口大米数量为0.1吨，同比下降99.2%，金额为0.0万美元，同比下降97.0%，平均单价为2,188.9美元/吨，同比增长270.3%；对欧洲出口大米数量为216.0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16.3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754.3美元/吨；对南美洲出口大米数量为0.0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0.0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0。

2012年1-2月，自中国进口大米的国家和地区中，按金额排名第一位是韩国，数量为41,044.0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3,020.6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735.9美元/吨；第二位是日本，数量为24,380.5吨，同比增长77.3%，金额为2,534.9万美元，同比增长121.7%，平均单价为1,039.7美元/吨，同比增长25.0%；第三位是巴基斯坦，数量为2,013.7吨，同比下降19.9%，金额为793.3万美元，同比增长14.8%，平均单价为3,939.2美元/吨，同比增长43.3%。

43.3%。

2012年2月，自中国进口大米的国家和地区中，按金额排名第一位是日本，数量为11,987.4吨，同比下降9.0%，金额为1,235.3万美元，同比增长14.0%，平均单价为1,030.5美元/吨，同比增长25.2%；第二位是韩国，数量为6,672.0吨，去年同期为0，金额为550.8万美元，去年同期为0，平均单价为825.5美元/吨；第三位是香港，数量为1,562.1吨，同比下降26.8%，金额为131.7万美元，同



二、最近两年来各月出口走势

表1：2010年3月-2012年2月各月出口金额

单位：万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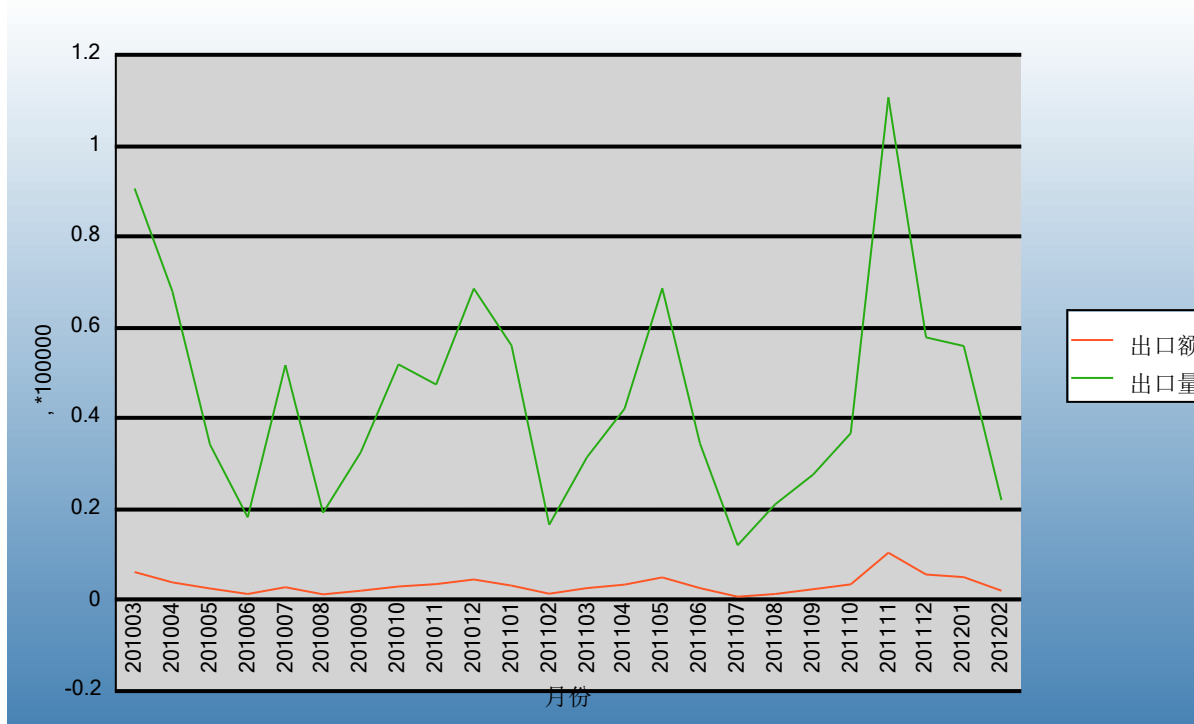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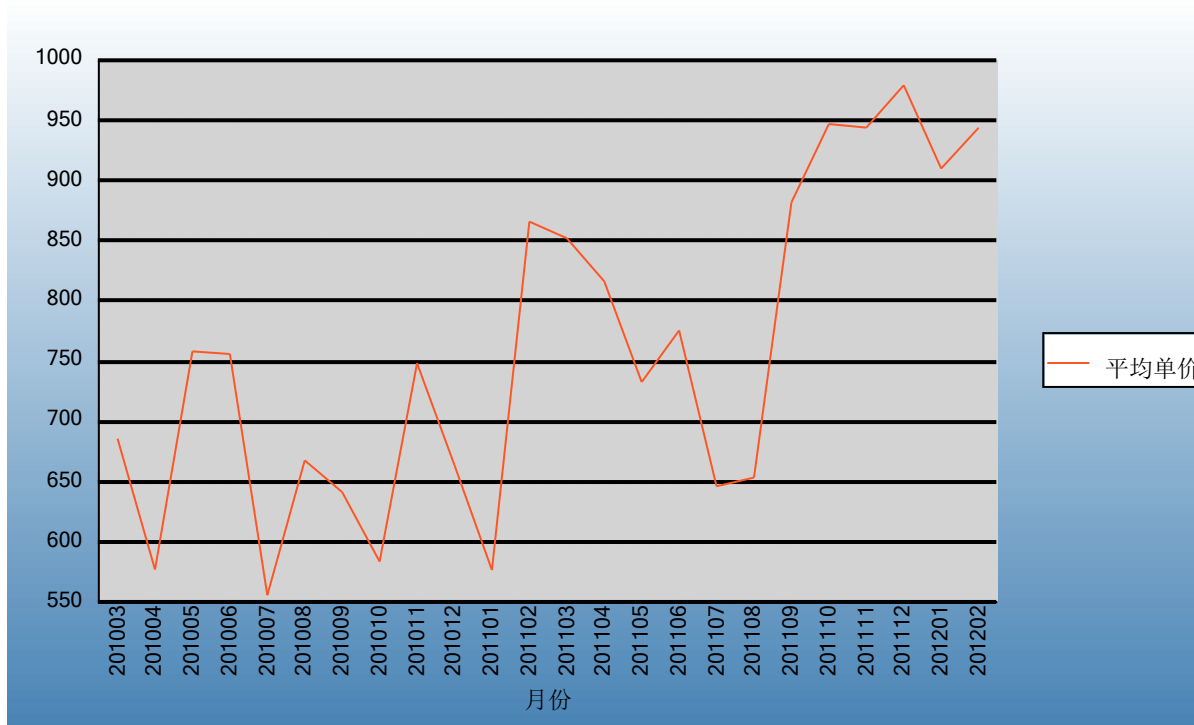


表2：2010年3月-2012年2月各月出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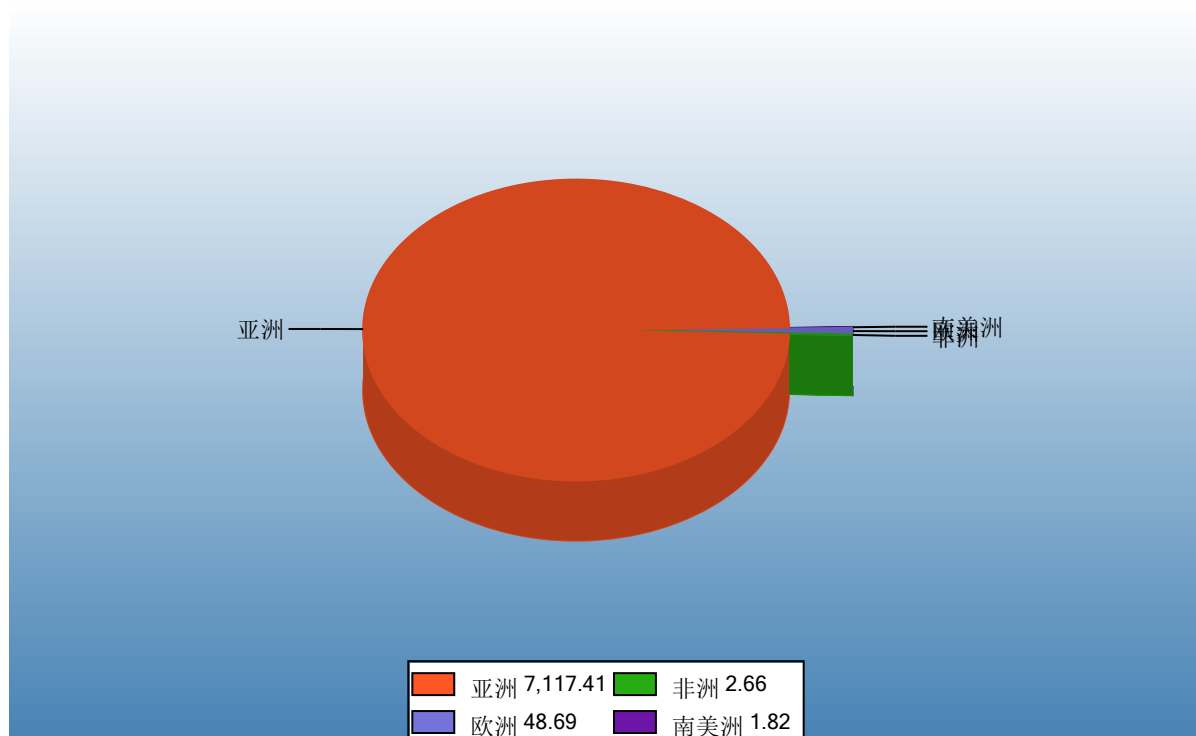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三、分大洲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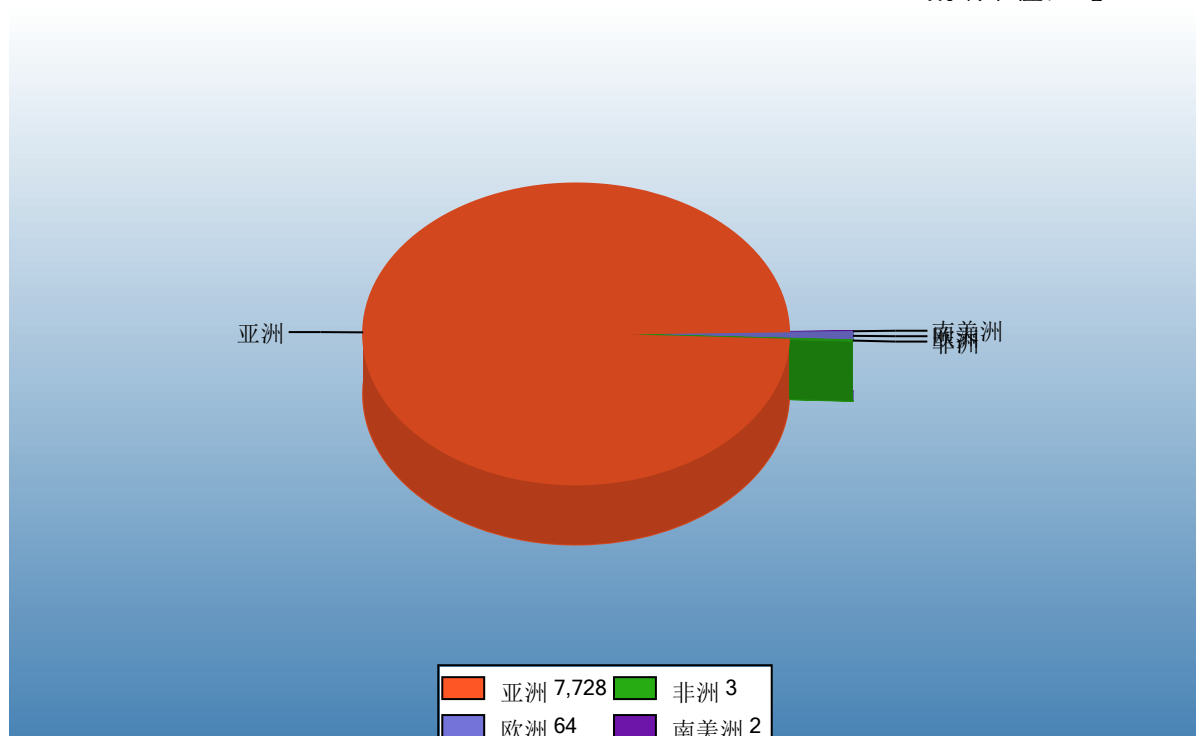
表3：2012年1-2月分洲出口数量、金额

金额单位：万美元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数量单位：吨



四、分国家（地区）出口情况

表4：2012年2月分国家（地区）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吨、万美元

国别(或地区)	2012年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亚洲	21,828.0	2,064.5	31.5	43.6
欧洲	216.0	16.3		
非洲	0.1	0.0	-99.2	-97.0
南美洲	0.0	0.0		
*独联体	276.0	20.4	84.0	174.6
*东盟	66.0	19.9		
*中东	0.0	0.0		
*南非关税区				
日本	11,987.4	1,235.3	-9.0	14.0
韩国	6,672.0	550.8		
香港	1,562.1	131.7	-26.8	-13.7
朝鲜	1,241.0	65.3	297.8	346.4
巴基斯坦	150.0	49.0	-73.4	-68.3
越南	66.0	19.9		
乌克兰	96.0	8.8		
俄罗斯联邦	120.0	7.5		
澳门	86.0	6.4	-20.0	-22.4
吉尔吉斯斯坦	60.0	4.1	100.0	102.9

仅显示按金额排名前10名的国家和地区。

表5：2012年1-2月分国家（地区）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吨、万美元

国别(或地区)	2012年1--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亚洲	77,283.6	7,117.4	101.3	127.6
欧洲	636.0	48.7	-78.8	-66.2
非洲	31.1	2.7	-99.9	-99.8
南美洲	22.3	1.8		
*独联体	1,401.0	103.2	-68.0	-53.2
*东盟	188.9	53.3	125,833.3	320,796.4
*中东	120.0	8.3	-97.6	-95.6
*南非关税区				
韩国	41,044.0	3,020.6		
日本	24,380.5	2,534.9	77.3	121.7
巴基斯坦	2,013.7	793.3	-19.9	14.8
香港	4,413.6	352.0	-16.2	-9.2
蒙古	2,093.0	126.0	1,295.3	796.4
朝鲜	1,855.5	97.9	-83.3	-84.8
孟加拉国	255.0	63.3	2,821.0	2,448.6
越南	188.9	53.3	125,833.3	320,796.4
塔吉克斯坦	705.0	50.4	46.9	57.3
俄罗斯联邦	540.0	39.9	-82.0	-72.3

仅显示按金额排名前10名的国家和地区。

五、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

表6：2012年2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吨、万美元

贸易方式	2012年2月		2011年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般贸易	20,679.5	2,006.0	16,012.5	1,403.2	29.1	43.0
加工贸易						
边境小额贸易	1,361.0	72.8	582.0	34.1	133.8	113.6
其他贸易	3.5	2.0	11.1	0.7	-68.3	204.2
无偿援助和赠送	3.5	2.0	0.0	0.0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0.0	0.0	0.0	0.0		
保税仓库进出境	0.0	0.0	0.0	0.0		
保税仓储转口货物	0.0	0.0	0.0	0.0		
其他	0.0	0.0	11.1	0.7	-100.0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表7：2012年1-2月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吨、万美元

贸易方式	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一般贸易	73,022.9	6,873.2	63,655.7	4,087.3	14.7	68.2
加工贸易						
边境小额贸易	4,863.5	289.3	4,134.5	212.0	17.6	36.5
其他贸易	86.6	8.0	4,873.6	370.5	-98.2	-97.8
无偿援助和赠送	3.5	2.0	4,850.0	369.1	-99.9	-99.5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22.0	1.8	0.0	0.0		
保税仓库进出境	30.0	1.6	0.0	0.0		
保税仓储转口货物	0.0	0.0	0.0	0.0		
其他	31.1	2.6	23.6	1.4	31.6	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六、分地区出口情况

表8：2012年2月分地区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吨、万美元

地区	2012年2月		2011年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北京	18,049.5	1,706.3	15,439.7	1,246.4	16.9	36.9
天津	75.1	21.8	105.0	23.6	-28.5	-7.5
内蒙古	0.0	0.0	150.0	14.1	-100.0	-100.0
辽宁	0.0	0.0	240.0	10.8	-100.0	-100.0
吉林	3,655.0	296.2	72.0	3.8	4,976.3	7,633.9
黑龙江	120.0	7.5	0.0	0.0		
上海	0.0	0.0	0.0	0.0		
江苏	0.0	0.0	0.0	0.0		
浙江	0.0	0.0	0.0	0.0		
安徽	0.0	0.0	19.8	3.1	-100.0	-100.0
福建	0.0	0.0	0.0	0.0		
湖北	70.0	25.6	200.0	57.0	-65.0	-55.1
湖南	3.5	2.0	0.0	0.0		
广东	0.0	0.0	0.0	0.0		
广西	66.0	19.9	0.0	0.0		
海南	0.0	0.0	0.0	0.0		
四川	5.0	1.6	259.0	73.7	-98.1	-97.9
云南	0.0	0.0	0.0	0.0		
新疆	0.0	0.0	120.0	5.4	-100.0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表9：2012年1-2月分地区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吨、万美元

地区	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北京	45,613.0	4,187.5	65,983.2	3,762.9	-30.9	11.3
天津	75.1	21.8	105.0	23.6	-28.5	-7.5
内蒙古	66.0	3.0	150.0	14.1	-56.0	-78.9
辽宁	407.5	22.0	2,797.5	141.4	-85.4	-84.4
吉林	6,442.0	565.3	349.0	15.6	1,745.8	3,514.6
黑龙江	20,540.0	1,329.9	0.0	0.0		
上海	0.0	0.0	0.0	0.0		
江苏	0.3	0.0	0.0	0.0		
浙江	0.0	0.0	0.0	0.0		
安徽	417.8	121.7	892.5	197.1	-53.2	-38.2
福建	0.0	0.0	0.0	0.0		
湖北	1,165.3	447.2	908.5	256.0	28.3	74.7
湖南	253.5	146.3	200.0	93.4	26.8	56.6
广东	0.0	0.0	0.0	0.0		
广西	66.0	19.9	0.0	0.0		
海南	0.0	0.0	0.0	0.0		
四川	494.6	155.7	440.1	124.8	12.4	24.8
云南	0.0	0.0	0.0	0.0		
新疆	2,432.0	150.1	838.0	40.9	190.2	2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七、分企业性质出口情况

表10：2012年2月分企业性质出口情况（当月）

单位：吨、万美元

企业性质	2012年2月		2011年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有企业	2,517.5	237.4	71.1	3.7	3,443.2	6,398.2
外商投资企业	18,049.5	1,706.3	15,439.7	1,246.4	16.9	36.9
外商独资企业	18,049.5	1,706.3	15,439.7	1,246.4	16.9	36.9
集体企业	0.0	0.0	0.0	0.0		
私营企业	1,477.1	137.2	1,094.8	187.9	34.9	-27.0
其他	0.0	0.0	0.0	0.0		



表11：2012年1-2月分企业性质出口情况（累计）

单位：吨、万美元

企业性质	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		同期比%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国有企业	25,817.5	1,955.2	5,855.1	504.7	340.9	287.4
外商投资企业	45,601.0	4,185.5	61,133.2	3,393.8	-25.4	23.3
外商独资企业	45,601.0	4,185.5	61,133.2	3,393.8	-25.4	23.3
集体企业	170.0	10.0	30.0	1.8	466.7	457.2
私营企业	6,384.5	1,019.8	5,645.5	769.5	13.1	32.5
其他	0.0	0.0	0.0	0.0		



八、出口价格、物量指数

表12：2012年2月出口价格、物量指数

	价格指数	物量指数
当月出口	113.9	108.3
累计出口	92.0	166.9

注：价格指数为派氏，物量指数为拉氏。以上年同期为100。



报告说明

大米海关协调制度编码：

大米	10061000
大米	10061010
大米	10061011
大米	10061019
大米	10061090
大米	10061091
大米	10061099
大米	10062000
大米	10062010
大米	10062090
大米	10063000
大米	10063010
大米	10063090
大米	10064000
大米	10064010
大米	10064090

图示说明

■ 增幅超过100%

■ 降幅超过50%

版 权 声 明

本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文本、数据和图像，版权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共同所有（以下称“版权所有方”）。保留所有权利。

使用授权

版权所有方据此授权您拷贝和显示本报告的内容，但仅限于个人或资料性及非商业用途，您所做的任何拷贝必须包含本版权声明。在未事先得到版权所有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您无权对报告内容作任何改动。

[意见反馈](#)